

政府采购合同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服务名称：2026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中源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5月6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采购人)的 2026 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6 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服务名称)经北京建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依据 11010626210200027882-XM001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中源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2026 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贰佰万零柒仟捌佰玖拾贰元整。小写: 2007892.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甲方依据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5 月 5 日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标人：北京中源利达建设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授权代表（签字）：杨军

授权代表（签字）：宋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房子75号

邮政编码：100071

邮政编码：100070

电话：010-83669826

电话：010-6351968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支行

账号：0200004729200575432

账号：11050163510000000548

2026年5月6日

2026年5月6日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 2026 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2026 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1）交通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识、标线、护栏、路名牌、阻车桩等维护及发生交通事故后对设施的抢修等其他设施维护。

（2）拆除并存放护栏。

（3）甲方指定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抢险、抢修）。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服务履行地点为：

2026 年交通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第一包）服务地点如下：

沿西四环内环（南沙窝桥）向南，至南四环内环（马家楼桥），与京开高速（进京方向）向南，至京良路铁路桥以东，丰台区行政区内（包含四环的主路及辅路）。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2007892.00 元，大写：贰佰万零柒仟捌佰玖拾

贰元整。

2、甲方将按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委托报酬。

(2) 分期支付：甲方依据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乙方须每月提交纸质版工程量明细单给甲方作为支付依据。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如乙方的工程量明细单超出本合同总额，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的工程量明细单不足本合同总额，双方据实结算。

4、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填写）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无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3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

提供给乙方；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交通设施维护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提供设施维护服务；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当避免高峰时间上路工作，造成交通拥堵。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3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

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

(1)、要熟练掌握和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200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DB11/T493-2007《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及交通标志、支撑结构、地下基础等其它与交通设施相关行业标准。

(2)、要熟知管辖区域、了解辖区域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基本情况和各项工作的进展和落实情况，确保相关问题的及时反馈和解决；

(3)、要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并能做好与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带领施工力量完成所承担的交通设施巡查维护、抢修和建设任务；

(4)、要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凡有重大活动、勤务保障和抢修任务时，必须要到场组织指挥、检查验收，确保各项保障措施及时到位和抢修任务的顺利。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

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1、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 1 年后。

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的特殊解除

1、自动解除条件：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委托报酬（即合同总价）经甲方根据本合同第四条及第五条的约定，通过“依据实际工作量按月支付”的方式，且截至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乙方已完成全部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累计支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合同总价（人民币 2007892.00 元）时，本合同自该款项支付完毕之日起自动解除，无需双方另行签署书面解除协议。

2、解除后的义务：本合同根据前款约定自动解除后，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内容成果归甲方所有。对于已支付款项所对应的服务，乙方不再负有继续履行的义务，但本合同第十一条（保密义务）、第十二条（知识产权）、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以及第十五条（廉政承诺）的效力不受合同解除的影响，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若在解除前乙方已发生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仍有权依据第十三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3、最终结算：合同解除后，如尚有因已发生但未及时结算的工作量（例如，当月最后一周的服务已提供但尚未到月底支付节点）而产生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下一支付周期内据实支付且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完毕后本条第 1 款的解除条件视为最终成就。

第十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正本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